城步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物流一体化建设生产配套用房（EPC+O）

劳 务 合 同

发 包 人：湖南扬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昆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包1）

二0二四年七月

城步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物流一体化建设生产配套用房（EPC+O）劳务合同

发包人：湖南扬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昆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包1）

二０二四年七月

工程劳务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湖南扬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湖南昆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经甲方双方经过认真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作为甲乙双方的合约文件。

一、工程项目和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物流一体化建设生产配套用房劳务工程项目（包1）

2、工程地址：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

3、承包范围：2-5#是二层新建房屋，占地面积355.36㎡，建筑面积709.92㎡，6-8#三层新建房屋，占地面积248.32㎡，建筑面积710㎡，室内给排水工程：分为污水、雨水、冷凝水、给水及消防(见项目工程量清单)、室内电气工程（见项目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的所有施工，以及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增加的工作内容。

二、承包方式

1、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

2、包所需的工具、机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振动棒、平板震动器、磨光机、刮尺、铁板、扳手、铁锤、斗车、铁锹、扫帚、槽

钢、下雨覆盖用薄膜、湿膜及养护用水管、雨衣雨鞋雨天施工防护用品、施工照明灯具电线等）。

3、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对施工现场实地踏勘并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熟悉施工图纸及甲方的现场平面布置，乙方承诺不会因垂直运输及水平运输的问题而提出额外补偿。

4、甲方需乙方完成合同外内容时，必须由甲方驻现场项目经理_发出指令及书面签字确认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工长指令无效），否则甲方不予承认乙方所完成工程量，另合同内单价没有任何原因，均不予调增，单价为包干价（含人工、机械、燃料动力费涨幅风险），合同外需定价内容需由甲方驻现场项目经理报送甲方公司定价，经甲方公司总经理批复后甲方才承认乙方合同外单价，否则甲方一律不予承认。

5、项目部有权按照乙方人数随时分配、调整工程范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项目部分配，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要求增加费用等。

6、结算说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编制有详细计算过程的结算书，若乙方不按要求编制，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报送的结算书直至合格为止，另乙方报送金额大于甲乙双方核定结算金额的3%（含3%），甲方有权按照超出部分从最终结算款中反扣回来。

7、任何合同外增加总价以上内容，盖项目章及项目管理人员签字无效，若签证，变更工作内容或需修改单价应拿公司补签合同，补签合同按原合同流程。

三、工作内容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工作内容，才能按规定单价结算。

四、劳务费用

该工程劳务费用暂估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零壹佰肆拾贰元壹角叁分整（￥2520142.13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财评审计价格结算。

五、结算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劳务费按2020年《湖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及《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执行。

2、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劳务费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97%；余下3%为保证金；质保金满一年后，无质量缺陷，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

3、乙方在按合同节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时，必须填写“工人工资核算单”一式二份交甲方财务部，实际应支付的人工费总额必须与实际工资表上的工资总额相符合，工资表必须由工人签字按手印，如乙方工资表不符合以上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因供料不及时造成的误工，甲方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未经甲方现场负责人许可，不得出现任何形势的其它用工，否则甲方不支付费用。如项目部另行安排的计时工按大工130元/工日、小工110元/工日（每工日按8小时计）计算。现场签证单中，未标注大、小工日时，一律按小工日单价计算。

5、如乙方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根据工程需要，对乙方的工作量作出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6、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各种证件的工本费自行承担。如甲方垫付，在结算时扣除。

六、工程质量

1、乙方在施工时应按设计要求、国家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所承担的分项工程应先进行自检，再由甲方施工人员检查后，申请总包质检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3、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以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由此返工发生的人工费和材料费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而被开除退场，一律不予结算，所做工程量人工费作为对甲方的经济赔偿。

4、对结构缺陷修补乙方应及时按要求进行修复。

5、若乙方在工程质量上达不到本项工程的各项施工技术规范/技术规格说明书要求的质量/技术要求，并且经返工或修改仍无法达到有关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施工范围工作内容或终止分包合同，所有返工或甲方委托修改施工发生的费用加15%管理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如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而被开除退场，一律不予结算，所做工程量人工费作为对甲方的经济赔偿。

7、乙方要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提高工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意识。

8、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每周形势进度要求组织施工并签署《工作任务单》，需要加班时加班或加人时加人，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如因乙方劳动力不足延误工期，因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造成的损失，有权处1000~5000元的违约并赔偿。

9、乙方在施工时应按设计要求、国家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及施工工序进行施工，对于出现的质量事故，甲方有权酌情进行违约索赔处理。乙方对所承担的工程，应先进行自检，如有质量问题应及时进行修补。如因乙方原因需要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七、工程工期

1、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为开工日起为35天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总体进度安排，如根据进度需要加班时必须加班工作，需要加人时必须加人，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程的工作内容。

2、若乙方拖延工期，不能按期完成。每拖延一天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对不按甲方要求作业拖延工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劳动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甲方有权另请施工队伍代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积极配合其它作业班组的工作。

八、施工安全

1、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一切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2、乙方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知识教育，按甲方要求使用“三宝”用品，确保人身安全。

3、对工地出现的偷盗、吸毒、贩毒、赌博、卖淫嫖娼违法行为，甲方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赔偿及医药费等所有费用2000元（含2000元）以内的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2000元以外的乙方按（（赔偿总额-2000元）*30%+2000元）进行赔偿。

九、文明施工

1、做到工完场清料净，工完场清：乙方所用的材料不准在外架上堆放，完工后清理所有与乙方施工有关的材料，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整齐，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不进行清理或清理不到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清理，所发生费用加15%管理费在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对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现场零乱，文明施工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派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加15%管理费，由乙方承担，不管

乙方现场代表是否签字认可，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2、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劳务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甲方对乙方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抽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总、月、周、日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4、负责工程提供测量控制轴线及标高点、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5、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6、按时提供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7、乙方工人进入施工现场时，甲方应对其进行遵纪守法、安全消防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8、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提供乙方住宿，并在工人生活区设工人食堂，伙食费由乙方

自理。生活区用电由甲方免费租借电表给乙方，月末双方抄表对数，电费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0、甲方负责提供塔吊、施工电梯等大型机械设备。

11、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2、如因甲方或业主原因造成的停工的，如一个月内之内超过3天，则甲方不对乙方进行经济补偿；超过3天的，甲方按每人每天20元标准进行补偿（补偿天数=实际停工天数-3天）；超过15天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结算退场，乙方不得索要退场费、误工费等任何额外补偿。

13、项目部有权按照乙方人数随时分配、调整工程范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项目部分配，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要求增加费用等。

14、在施工过程中，除工程量变更外，乙方不得另外要求增加费，例如提出若不增加费用将停工或指使工人堵路等行为，要求甲方口头或书面增加费用，甲方为应付乙方及维护社会安定被迫签署书面补偿或口头承诺的，在结算时一律不予支付此部分费用，并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总产值的2%作为违约金。

15、凡该项目乙方施工人员与甲方管理人员发生冲突（打架、斗殴），非甲方主要责任，乙方除负责所有医药费用外，并单次支付1万元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监理、业主代表。

2、乙方进场施工时，需提交“施工工人花名册”，甲方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安全帽（黄色）、安全带。

3、乙方人员进场前须办理“委托书”一份交与甲方存档。

十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__6__份，甲方执__3_份，乙方执__3__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完成约定的全部内容、结清工程价款、质保期满之日终止。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用以下第___2_种方式：

1、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向工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2024.7.8　　乙方：2024.7.8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湖南昆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城步苗族县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物流一体化建设生产配套用房劳务工程项目（代理编号：HNSC-JC2024046）于2024年7月5日进行磋商后，已完成评审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城步苗族县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物流一体化建设生产配套用房劳务工程项目（包1）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城步苗族县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物流一体化建设生产配套用房劳务工程项目（包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零壹佰肆拾贰元壹角叁分	（小写）	￥2520142.13元
	联系人	陶梅梅	联系电话	15973983598
	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竹丝路南侧怡云阁104室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唐时斌	联系电话	15873787387
	地址	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30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湖南昆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竹丝路南侧怡云阁1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529MADHFMR38Q　法定代表人：高先国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3334521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2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发证机关：

2024 年 0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64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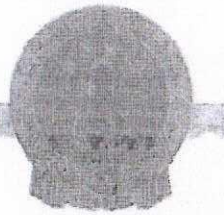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9MADHFMRY5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昆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先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住　　所　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竹丝路南侧怡云阁104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4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湖南昆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30501657908000011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步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高先国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559000615601

2024年05月11日

10200111-1715665392920381